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55號

原告 三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真真

訴訟代理人 姚書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北歐國際聯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利達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黃麒勳、歲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分別聲明各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108,656元，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就原告各項聲明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核定為1,108,6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伶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